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住宿組組長余憶如

記錄：劉有成

出席人員：

明平齋陳弈宏同學（吳建緯代）、清齋李柏瑞同學、鴻齋蔡青旭同學、學齋李品芳同學、儒齋林玟均同學、仁齋邱茂宸同學、實齋廖彥銘同學（陳大佑代）、禮齋邱立大同學、義齋李柏叡同學（姜昱任代）、誠齋賴品諺同學、華齋謝長錡同學（未到）、信齋張心瀚同學、碩齋黃博洋同學、新男齋洪郁宸同學、新女齋侯欣妤同學、文齋張雅茵同學、靜齋何臻茵同學、慧齋沈書煒同學、雅齋張庭媽同學、樹德樓（男）陳致齊同學（未到）、樹德樓（女）黃薇臻同學、迎曦樓曾紫諾同學、崇善樓楊又潔同學、鳴鳳樓徐曼菱同學（陳琬萍代）。

列席人員：

住宿組：蔡莉瑩小姐、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楊志方小姐、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林怡卿小姐、熊慎敬小姐、陳潔瑩小姐。

生輔組：唐嫵貞組長、陳億婷小姐。

學生會代表：曾昱凱同學、吳家榮同學（未到）。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112 年鴻齋暑期大型整修後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擬調漲宿費=住宿生分攤金額/床位數/12 年分攤/2 期(上下學期宿費)，鴻齋共 448 床，每床每學期擬調漲 330 元，雙人房宿費由現行 14,130 元調整為 14,460 元(漲幅約 2.34%)，整修攤提表請詳下表。

2、會後將提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方得實施，預計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調整後費用計收鴻齋宿費。

鴻齋暑期整修項目摘要	總金額	鴻齋 (224間/448床)	住宿組
油漆(含漏水處理)	4,993,602	2,496,801	2,496,801
8座廚房更新	1,114,864	557,432	557,432
寢室窗簾更新	535,440	535,440	0
公共區域窗簾更新	108,465	0	108,465
公共區域燈具更新	656,628	0	656,628
工程清運費	455,750	0	455,750
祈禱室木地板	32,000	16,000	16,000
未列入寢室傢俱損壞修繕、廚房電器、紗窗加固等工項			
小計	7,896,749	3,605,673	4,291,076
預計每學期調漲宿費金額		335	
調漲宿費 = 住宿生分攤金額 / 床位數 / 12年分攤 / 2期(上下學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330元，原宿費14130元擬自112學年第2學期(即113年2月起)調漲為14460。			

決議：(共 22 位出席)鴻齋每床調漲 330 元。同意 20，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第二款第四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依「內政部 104 年 9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本決議提案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放水型撒水頭免設置之場所」的決議第一點，免設置放水型撒水頭及其他型式之撒水頭包含宿舍(請參考附件三)；另該決議第二點第二款免設撒水頭場所應符合「未使用固定之瓦斯、燃料等用火設備或移動之瓦斯、燃料等用火器具。」之規定，因此，宿舍應屬上述不得使用瓦斯罐及卡式爐等明火相關設備場所。
- 2、為維護住宿安全及符合法規規範，故增訂使用明火及持有或放置明火相關設備扣點條文。
- 3、增訂條文第九條第二款第四目。
- 4、第九條第二款第四-六目條次依序往後調整。
- 5、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	1、增訂第 9 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p> <p>(三)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p> <p>(四)宿舍區使用明火；宿舍區持有或放置卡式爐、瓦斯罐。</p> <p>(五)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p> <p>(六)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p> <p>(七)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p>	<p>點。</p> <p>(三)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p> <p>(四)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p> <p>(五)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p> <p>(六)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p>	<p>第2款第4目，宿舍區使用明火屬違規，另宿舍常見以卡式爐煮食，故持有或放置明火相關器具瓦斯罐及卡式爐納入違規事項。</p> <p>2、原該第2款第4-6目，依序往後調整條次。</p>

清齋、仁齋齋長提修訂案，修訂第九條第二款第四目為「宿舍區使用明火；宿舍公共區域放置卡式爐及瓦斯罐等明火器具。」獲齋長附議。

決議：(共22位出席)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第二款第四目乙案，此次以修訂案表決，同意20票，不同意0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定義扣點一學年的起迄日。
- 2、將相關條文改放置同一款條文內，使更有利於閱讀及理解。
- 3、將申請勵新未過，希望申請暫緩搬離者相關作法更具體化，以利理解及執行。
- 4、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p> <p>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二、<u>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以一學年為單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暑假期間違規扣點納入前一學期計算。</u>（期間自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p> <p><u>(1)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期床位。</u></p> <p><u>(2)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以上，不退還宿舍保證金，並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床位。</u></p> <p>三、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四、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p>	<p>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p> <p>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p> <p>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三、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消點計畫。</p> <p>四、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期床位，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並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床位。</p> <p>五、勵新消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消點，逾期未完成者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搬離宿舍。</p>	<p>1、定義扣點一學年的起迄日，並將扣十點及十五點取消一學期或一學年住宿申請放在同一款條文內。</p> <p>2、將申請勵新計畫通過或未通過放在同一款分目說明，使更易閱讀理解。</p> <p>3、條文調整。</p>

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
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1) 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2) 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3) 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申請者先至住宿組簽具切結書並須執行愛校服務每週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執行期間若再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五、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六、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

(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七、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決議：(共22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同意21票，不同意0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專案報告：(住宿組組長)因應教育學院搬遷入校本部教育學院大一新生住宿方案暨114學年度學生宿舍新住宿政策。此方案為學校政策，故先在齋長會議中報告，待送112年第1次宿委會報告確認。如有相關意見，如食、衣、住、行各方面的建議都可以提供給住宿組參考，由住宿組陳美霏小姐擔任蒐集意見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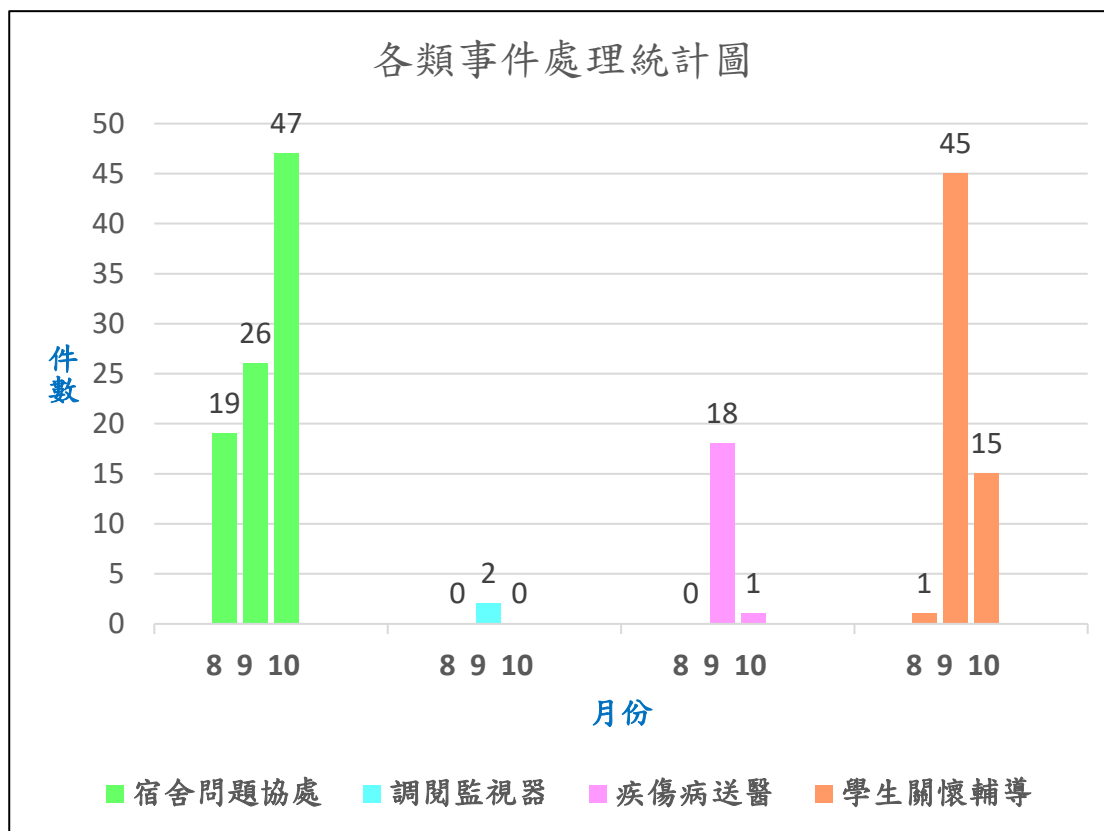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12)。

一、生輔組報告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2/8/1~112/10/12 日止)

1、112-1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174 件，統計如圖：



2、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92 件)	一般事件 57 件、安寧 12 件、抽菸 1 件、滯留 3 件、違反會客規定 4 件、設備故障 14 件，性平 1 件。
調閱監視器 (2 件)	遺失物品協尋 2 件。
疾傷病送醫 (19 件)	疾病送醫 13 件、受傷送醫 6 件。
學生關懷輔導 (61 件)	學生關懷 57 件、協尋學生 4 件。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

112-1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14 件 16 人次，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在公共區域任意擺放私人用品	2.5	6	6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2	未經報備從事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5	1	3
3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電器用品		45	45
4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3	3
5	違反會客規定		4	4
6	宿舍區域內吸菸		1	1
7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 12 時者	15	4	4
合計			64	66

(三)宿舍定期訪視：

- 1、10 月份實施宿舍定期訪視，仍有發現許多同學使用冰箱但尚未至住宿組申請，已實施扣點者請儘速完成申請；也有些同學違規使用高耗電產品，違規物品請儘速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 2、依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一款「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逕行實施扣點，如有惡意違規或與自治幹部產生語言或肢體衝突者，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值班教官協處，以降低住宿同學各項違規事件發生。

一、住宿組報告：

(一)何紹農先生

1、有關鴻齋電梯更新工程，經與廠商會議討論，預計於113年7月14日開始進行，電梯更換方式為一部換完再換另一部，第一部預計於9月7日完成並開放使用，兩部電梯預計於10月30日完成更新。

2、關於「新齋緊急發電機連接電梯用電」及「電梯關人」處置問題

(1)由於發電機主要優先供給對象為消防設備，又新齋發電機及油箱比較小，故無法提供給四部電梯使用。

(2)依據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六章「升降機作業之安全管理」第77條第2款規定「雇主應使勞工不得擅自使用鎖匙或其他工具等，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但升降機維修人員實施搶救、維護、保養或檢查者，不在此限。」故無法讓駐警隊、教官、管理員等非升降機維修人員強制開啟電梯出入門。

(二)劉有成先生

8月1日至10月13日到住宿組調閱影帶共16件，以物品遺失13件最多，違反會客1件、性平1件、其它1件。

(三)蔡莉瑩小姐

113年齋長選舉作業時程

起	迄	事項
112年11月3日		各齋舍公告改選辦法
11月10日 (五)	11月17日 (五)	登記參選
11月20日 (一)	11月22日 (三)	無人登記時延長登記
併入11月齋長會議後實施		齋長改選工作說明會
11月22日 (三)	11月24日 (五)	齋長清點職章、投票箱等物品，並完成投開票所相關準備
11月27日 (一)	11月29日 (三)	完成選舉人公報及選票製作
11月30日 (四)	12月4日 (一)	競選宣傳(每日09:00-21:00)
12月5日 (二)	12月6日 (三)	齋長領取選票
12月6日(三)		投、開票日(18:30-20:30)，選票繳回住宿組

12月27日(三)	新任齋長提供齋幹部名單
113年1月15日	新舊任齋長完成齋務交接手續

※任期：113年2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仁、實齋自行辦理改選工作，請於12月6日前完成改選

補充：

1、迎曦軒齋長提議，鑑於某些同學申請勵新後，次一學年重複違犯，並再次申請勵新，如此耗費大量資源。是否可以修訂勵新規則，每一個學程只能申請勵新一次，避免同學濫用勵新。

回應：勵新辦法為特別法，屬生輔組負責，清齋齋長已附議，請迎曦齋長向生輔組提出，請生輔組協助修訂。

內政部 104 年 9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提案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放水型撒水頭免設置之場所。

決議：

一、下列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參酌日本東京消防廳「預防事務審查、檢查基準」第 2 冊、第 4 章、第 2 節、第 3 自動撒水設備之規範，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設置放水型撒水頭及其他型式之撒水頭：

(一) 免設放水型撒水頭：挑高空間相鄰部分已設置密閉式撒水頭，在其有效之範圍內，得免除設置放水型撒水頭。

(二) 免設密閉式撒水頭：挑高空間已設置放水型撒水頭，在其有效之範圍內，挑高空間相鄰以外部分，得免除設置密閉式撒水頭。

(三)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第 3 目（小學、中學、高中職、技術學院、大學、專修學校、各種學校等類似場所）、第 4 目（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第 5 目（寺廟、宗祠、教堂、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第 7 目（集合住宅、寄宿舍）、第 10 目（電影攝影場或電視播送場）、第 11 目（倉庫）、第 3 款第 2 目（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等類似場所）、第 3 目（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第 4 款工作場所等建築物在十樓以下各樓層（地下層及無開口樓層除外）大廳、會議場、通路等類似場所之挑高空間部分。

(四) 十樓以下的樓層（地下層及無開口樓層除外）有體育館、屋內射擊場（限於競技使用之場所）挑高空間部分，以及室外雨遮供通路等類似場所之挑高空間部分。

(五) 樓地板面積未滿 50 平方公尺之挑高空間部分。

二、上開免設放水型撒水頭及其他型式撒水頭之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建築物內部裝修限制規定。

(二) 未使用固定之瓦斯、燃料等用火設備或移動之瓦斯、燃料等用火器具。

(三) 未置放或火災時造成擴大延燒之大量可燃物。